

经济与贸易学院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及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优目的

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参评对象

以学校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三、指标分配

学院国家奖学金及校长奖学金指标以学校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学院评选时兼顾经济类和管理类平衡为原则，以综合测评总积分为主要参考标准，综合测评总积分相同时，以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为参考标准。

四、申请者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或学习成绩优良，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做出突出贡献者；
- (五) 本人提出申请且导师同意参评；
- (六)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者（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或保留学籍者。

已经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者，将撤销其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五、评定具体标准

综合测评总积分（S）由课业成绩积分（B）、科研表现积分（C）两个方面组成。综合测评总分 S 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 $S=0.4B+0.6C$

（一）课业成绩积分

课业成绩积分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B=0.7 \times \sum (\text{学位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位课程总学分} + 0.3 \times \sum (\text{非学位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非学位课程总学分}$$

其中：

1. 所有课程均按照首次考试取得成绩计算；
2. 经批准，缓修通过的课程绩点可以计算在修读学分期的总绩点内；
3. 免修成绩按 85 分计（研究生院系统认定的分数）；
4. 如果专业内有任一同学没有必修课，则该专业所有同学的课业成绩不区分必修与选修。

(二) 科研表现积分

科研表现积分计算公式如下： $C = C_1 + 0.9(C_2 + C_3)$

其中：

1. C_1 为学术论文加分，计分方法如下：

(1) 个人作品

发表于学术期刊的论文根据以下分类予以加分，经济学类博士生的期刊分类详见附件 1《经济与贸易学院经济学学术期刊分区表（2017 年 3 月勘误版）》，非经济学类博士生的期刊分类详见附件 2《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方案》及附件 3《华南理工大学 SSCI、A&HCI 期刊分类目录（2017）》：

期刊类别	发表阶段	录用通知阶段	返回修改阶段
A 类重要	直接获得国家奖学金	20	15
A 类一般	20	10	8
B 类	12	6	4
C 类	6	0	0
D 类	3	0	0
E 类	1	0	0

- (2) 属集体作品，除导师外，学生必须是第一作者，其它情况皆不加分。

(3) 说明：

- a) 须以华南理工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
- b) 必出具论文或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并经导师签名认可，其中，三大索引收录须以学校图书馆出具的证明才予以认可；
- c) 同一篇文章先被会议论文集收录，后被期刊收录，等同于两篇文章；同一篇文章在中文版和英文版期刊发表，等同于一篇文章；同一篇文章在不同会议上发表，等同于一篇文章；
- d) 所有成果申报材料的有效期当年 8 月 31 日，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 e) 如发表 A 类重要期刊论文及 A 类重要决策咨询成果的人数多于学校分配的国

家奖学金指标数，则 A 类重要论文及 A 类重要决策咨询成果分值均以 40 分计算。

2. C2 为决策咨询成果加分。

决策咨询成果根据以下分类加分，成果分类详见附件 2《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方案》

成果类别	分数（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分数（除导师外，第二作者）
A 类重要	直接获得国家奖学金	20
A 类一般	20	10
B 类	12	6
C 类	6	3
D 类	3	1.5
E 类	1	0.5

说明：

- a) 须以华南理工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
 - b) 同一成果，被不同部门采纳或者不同级别领导作肯定性批示的，以最高的分类加分，不累计加分；
- 所有成果申报材料的有效期限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3. C3 为学术竞赛加分

(1) 挑战杯系列竞赛：

“挑战杯”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互联网+竞赛	加分方法
国家级金奖、银奖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	国家级金奖、银奖	160（若是队长，则直接获得最高等级奖学金）
国家级铜奖	国家二等奖、三等	国家级铜奖	120
省级金奖	省级特等奖、一等	省级金奖	120
省级银奖	省级二等奖	省级银奖	90
省级铜奖	省级三等奖	省级铜奖	60
校级金奖（特等	校级特等奖	校级金奖（特等	30
校级银奖（一等	校级一等奖	校级银奖（一等	15
校级铜奖（二等	校级二等奖	校级铜奖（二等	9

校级三等奖	校级三等奖	校级三等奖	3
-------	-------	-------	---

(2) 其他竞赛（以学校发布的研究生竞赛奖励目录为准）：

其他学术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0	45	36
省级	30	24	18
市级	15	12	9
校级（含研究生院级别）	7.5	6	4.5

(3) 说明：

- i. 参与学术竞赛，竞赛名称不在学校研究生竞赛奖励目录的，获奖加分按上表相应等级加分值乘以 0.5，但未获奖项者，加 1.5 分；
- ii. 同时参与多个项目，另鼓励 1.5 分；
- iii. 同一系列竞赛获奖，按最高奖项加分；
- iv. 以上所有分值为集体分值，由队长按各人贡献度大小进行分配。由队长签字确认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若参与项目为外学院项目，则同时在两个学院进行公示，并由队长所在学院辅导员签字确认；
- v. 所有申报材料的有效期限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

六、 评定具体标准

奖学金的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班主任、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本办法如与学校当年发布的评选通知有规定不一致的，以学校通知为准。